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25/10-11號文件

檔號：CB1/SS/7/10

2011年3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及 《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及《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現已制定為《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於2010年11月24日獲立法會通過，經制定的條例於2010年12月3日刊登憲報。《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下稱"該條例")旨在規定有關方面須遵行由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頒布、關於4類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及能源審核的《守則》。該等裝置為空調、電力、升降機和自動梯及照明裝置。

3. 該條例規定建築物發展者、屋宇裝備裝置的擁有人及某些商業建築物的擁有人須履行以下責任 ——

- (a) 該條例附表1指明的建築物發展者須作出聲明，表明建築物的設計及屋宇裝備裝置符合指明標準及規定。該等聲明(稱為首階段聲明及次階段聲明)須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下稱"評核人")核證。發展者呈交次階段聲明後，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署長")會向該發展者發出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

- (b) 該條例附表1所指明的建築物內供其中任何單位或公用地方使用的屋宇裝備裝置的擁有人須就進行主要裝修工程所涉及的屋宇裝備裝置，取得評核人發出的遵行規定表格，而有關的遵行規定表格必須載有相關評核人發出的聲明，表明他們信納該等屋宇裝備裝置符合指明標準及規定；及
- (c) 商業建築物及綜合用途建築物內作商業用途部分的擁有人須每隔10年安排評核人就中央屋宇裝備裝置進行能源審核一次。

4. 憑藉《2010年〈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0年第167號法律公告)，該條例中與評核人的註冊、環境局局長(下稱"局長")訂立規例的權力及其他程序事宜有關的第1、7至11部及附表1至5，將於2011年2月21日起實施。第2至6部載有該條例所訂的規管措施，該等條文須待當局制定附屬法例，訂明根據該條例所須繳付的費用及評核人的註冊事宜後，方會實施。

《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2011年第18號法律公告)(下稱"《費用規例》")

5. 《費用規例》由局長根據該條例第42條訂立，以訂明根據該條例及《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即下段所述的第19號法律公告)所須繳付的費用。

《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2011年第19號法律公告)(下稱"《評核人規例》")

6. 《評核人規例》由局長根據該條例第42條訂立，就下列事宜訂定條文——

- (a) 公眾將可免費查閱的評核人紀錄冊須載述的資料；
- (b) 註冊為評核人(包括公職人員註冊為評核人)、為註冊續期及從評核人紀錄冊中除名的各項程序；
- (c) 註冊為評核人的資格準則；及

- (d) 署長或局長委任的紀律委員會對評核人進行紀律處分的程序，以及署長或紀律委員會可對評核人作出的命令。

7. 該兩項規例均於 2011 年 1 月 21 日刊登憲報，並於 2011 年 1 月 26 日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該兩項規例將於 2011 年 3 月 21 日起實施。在《評核人規例》生效後，當局會給予合資格人士 18 個月的時間，供他們在該條例第 2 至第 6 部(即該條例的規管制度)實施前註冊為評核人。

## 小組委員會

8 在 2011 年 2 月 1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費用規例》及《評核人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小組委員會由余若薇議員擔任主席，共舉行 4 次會議，並曾聽取專業團體及相關團體的代表表達意見。曾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名單載於**附錄 II**。

9. 為了讓委員有足夠時間審議《費用規例》及《評核人規例》，立法會在 2011 年 2 月 16 日通過決議，把該兩項規例的審議期由 2011 年 2 月 23 日延展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收費水平

10.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該條例而須繳付的費用，包括發展者呈交次階段聲明及申請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續期的費用，均訂明為 760 元；而就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遵行規定表格文本或能源審核表格文本申請複本的費用，均訂明為 155 元。

11. 小組委員會亦察悉，關於根據《評核人規例》而須繳付的費用，申請註冊為評核人的費用訂明為 2,100 元，而申請將有關註冊續期的費用則訂明為 1,100 元。自註冊證明書發出的日期起計，註冊在 10 年期間內有效。

12. 甘乃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釐定擬議收費水平的依據。政府當局表示，與政府的收費政策一致，《費用規例》所訂

明的費用以收回成本為基礎。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就類似的費用提供資料，供委員參閱<sup>1</sup>。

13.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曾就兩項規例表達意見的團體當中，只有一個團體認為申請註冊為評核人所須繳付的2,100元費用及申請將有關註冊續期所須繳付的1,100元費用偏高，其餘的團體大致上認為有關的收費水平可以接受。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就其他類別專業人士(包括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的相關註冊及續期費用作比較，供委員參閱 ——

專業的名稱	有關註冊依據的法例	註冊費用	續期費用
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建築物條例》 (第123章)	5年期的費用為 4,150元	5年期的費用 為1,200元
註冊升降機 ／自動梯工 程師	《升降機及自動梯 (安全)條例》 (第327章)	4,490元	不適用

### 註冊

(《評核人規例》第3至12條)

#### 註冊為評核人的資格準則

14. 小組委員會察悉，《評核人規例》第5(1)(a)、5(1)(b)及5(2)條列明註冊為評核人的資格準則。第5(1)(a)及5(1)(b)條訂明下述人士可向署長申請註冊為評核人：在電機、機械、屋宇裝備或環境界別下註冊的專業工程師，或屬該等界別的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或具有獲香港工程師學會承認的等同資格，並擁有取得資格後相關的工作經驗及知識的人士。

15. 第5(2)條訂定，如申請人的知識、資格、教育、經驗及訓練在整體考慮之下"堪與第(1)(a)或(b)款列明的事項比擬"，亦符合註冊資格。小組委員會委員詢問第5(2)條的政策原意，以及

<sup>1</sup>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第12(2)條，建築物擁有人須向署長呈交一份證明書，聲明有關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處於安全操作狀態，並繳付訂明費用(710元)。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406E章)第20(6)條，固定電力裝置擁有人向署長提交定期測試報告時，須就每份呈交署長的證明書繳付的加簽費為695元。

署長在決定申請人的知識、資格、教育、經驗及訓練是否"堪與第(1)(a)或(b)款列明的事項比擬"時所考慮的準則。

16. 政府當局闡釋，第5(1)(a)、5(1)(b)及5(2)條是為了容許不同類別的合資格人士申請註冊為評核人。第5(2)條則旨在涵蓋其整體能力(包括知識、資格、教育、經驗及訓練)與根據第5(1)條提出註冊申請的人士的能力相若的申請人。政府當局表示，第5(2)條的目的是提供合理彈性，讓署長為某些沒有第5(1)條指明的資格的有能之士註冊。舉例而言，某工程師擁有一個未獲本地承認的資格，但具備充分及專業的實務經驗(例如曾推展具高能源效益表現的特別建築項目，以及在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方面擁有充分及廣泛認同的工程學知識)，亦可視為符合資格根據第5(2)條註冊。政府當局表示，類似的安排可見於其他的註冊機制，讓有關的主管當局就特別的個案作出決定，例如《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第12(1)(a)(iii)條有關註冊專業工程師的註冊及《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第5(2B)條有關升降機工程師或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

17. 關於第5(1)(a)及5(1)(b)條，小組委員會委員詢問，該等條文中"實務經驗"和"所需的知識"的詞句，是指哪類的經驗和知識。政府當局表示，"實務經驗"的例子包括把能源效益規定應用於屋宇裝備裝置的經驗，以及根據該條例進行能源審核的經驗。至於"所需的知識"，政府當局闡釋，該詞指執行該條例下評核人的責任及職能所需的知識。政府當局計劃在該兩項規例制定後公布指引及宣傳資料，載述有關執行該條例下評核人的責任及職能的程序事宜，以及有關屋宇裝備裝置能源效益的《守則》。申請人提交申請／續期申請時須作出聲明，表示他已細閱相關的指引和《守則》，並具有執行該條例下評核人的責任及職能所需的知識。

18. 應小組委員會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答允要求香港工程師學會就相關的指引和《守則》開辦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有關申請人除須作出上述的聲明外，亦須完成這些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符合第5(1)(a)及5(1)(b)條所訂具有"所需的知識"的要求。

*提供途徑讓非註冊專業工程師及非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的人士註冊為評核人*

19. 劉秀成議員詢問，在建議的註冊架構下，來自其他專業的人士(例如測量師及建築師)可否符合資格註冊為評核人。政府當局指出，根據《評核人規例》第5(2)條，署長作整體考慮之下如信納來自其他專業的任何人士的知識、資格、教育、經驗及訓練堪與註冊專業工程師(根據第5(1)(a)條註冊)或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或具有獲香港工程師學會承認的等同資格的人士(根據第5(1)(b)條註冊)比擬，署長亦可批准該人申請註冊為評核人。

20. 然而，劉秀成議員質疑，按照第5(2)(a)(i)條現有的草擬方式，實際上會限制署長行使酌情權，令他不能靈活地批准來自其他專業的合適人士註冊為評核人。他指出，署長或會受到第5(2)(a)(i)條約束，必須在作整體考慮之下信納申請人的知識、資格、教育、經驗及訓練堪與註冊專業工程師或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比擬，方可接納其申請。劉議員並質疑，鑒於評核人須執行的具體職能主要是進行評核，以確定《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內的法定規定得到遵行，因此，他懷疑有關人士是否真的必須在知識、資格及經驗等各方面達到註冊專業工程師或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所需的高專業水平，才有資格擔任評核人。劉議員進一步建議修訂《評核人規例》，訂明除專業工程師外，來自其他專業並已修畢相關認可學術課程及具有相關經驗的人士，亦符合資格註冊為評核人。他認為這做法將給予署長較大靈活度，同時提供客觀基礎，以便署長考慮來自工程師以外的專業的任何人士提出的評核人註冊申請。甘乃威議員支持劉議員建議的修訂。

21.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答允就第5(2)條動議修正案，訂明為施行第5(2)(a)條，署長可接受修讀或完成任何署長認為有關的課程為申請人的資格或教育。

### *評核人紀錄冊*

22. 小組委員會委員認為，公眾或希望知悉評核人的相關經驗或年資，以及評核人的註冊的有效期間。因此，小組委員會認為評核人紀錄冊應載有評核人的註冊的生效日期及有效期間。經考慮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答允在《評核人規例》第3條之下增訂一項條款，指明紀錄冊將包括所有向該評核人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有效期間。

### *《評核人規例》第5(5)、7及9條的草擬方式*

23. 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指出，根據《評核人規例》第9(1)條，署長可在下述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將任何人從評核人紀錄冊除名：該人的註冊已屆滿。該規例第9(5)條訂明，在有關的人被除名時，該人的註冊不再有效。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按這兩項條文的現有草擬方式，只要有關人士未被署長正式從紀錄冊除名，即使該人的註冊已屆滿及未有續期，其註冊可繼續有效。

2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第9(5)條僅指明，在有關人士被除名時，該人的註冊不再有效。第9(5)條並不能為已屆滿的註冊延長有效期間。該條只訂明當某人被除名時，有關的註冊不再有效(而即使事實上該註冊的10年有效期間並未屆滿)。然而，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指出，若同時閱讀第5(5)條(指明註冊在10年期間內有效)及第9(5)條(指明在評核人從評核人紀錄冊被除名時，其註冊不再有效)，條文未能清楚顯示註冊從何時起不再有效。經考慮法律顧問及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答允對第5(5)及9條提出修訂，以改善其草擬方式及處理有關的歧義。就這方面，政府當局表示，第7條"已續期的註冊的有效期"亦有必要修訂，因為該條的草擬方式也有類似第5(5)條的問題。

#### *公職人員註冊為評核人*

25. 小組委員會察悉，任何公職人員可根據《評核人規例》第8條向署長提出申請，註冊為評核人。政府當局表示，鑒於該條例適用於政府，因此必須由根據第8條註冊為評核人的公職人員核證政府處所有否遵行相關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以及為該等處所進行能源審核。

#### 紀律處分程序

(《評核人規例》第13至19條)

#### *針對在《評核人規例》所訂紀律處分程序中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

26. 小組委員會察悉，第13條訂明署長和紀律委員會會按有關事宜的性質及嚴重性，就紀律個案作出裁定。政府當局表示，署長決定對評核人採取紀律行動後，倘若該評核人感到受屈，即可根據該條例第32(1)(m)條針對有關決定提出上訴。隨後，

上訴個案會由根據該條例第35條成立的上訴委員會聆訊及作出裁定。

27. 小組委員會察悉，署長就紀律個案作出裁定時，只可根據第14(4)條命令譴責該評核人；而紀律委員會則可根據第19條飭令將該評核人從評核人紀錄冊除名，或對該評核人施加罰款。政府當局預期署長只會就相對輕微或一般個案作出裁定。然而，即使是輕微的個案，評核人亦可於署長根據《評核人規例》第14(3)條作出裁定之前的任何時間，要求由紀律委員會聆訊其個案。上訴委員會根據該條例作出的決定和紀律委員會作出的決定，均可提交原訟法庭進行司法覆核。

28. 部分委員(包括余若薇議員及陳淑莊議員)關注到，評核人如不滿紀律委員會作出的決定，其唯一的申訴途徑是向原訟法庭申請司法覆核。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可否讓評核人針對這些決定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29.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紀律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就紀律委員會作出的命令另訂上訴機制。這亦與該條例下的上訴委員會的相關做法一致。

#### *紀律委員會的組成*

30. 何鍾泰議員、劉秀成議員及甘乃威議員均表達強烈意見，認為根據《評核人規例》第16條組成的紀律委員會應加入一名業外成員，從而更妥善地確保紀律處分程序以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為此，他們進一步建議把第15條下的紀律委員團擴大至包括一個業外人士類別，讓紀律委員會從中委任業外成員。

31. 小組委員會經討論後，同意無需增加紀律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即第16(2)條建議的5名)，但應指明該5名成員的其中一名必須來自第15條下的業外人士類別。政府當局經考慮委員的強烈意見後提出以下事項——

- (a) 修訂第15(1)條，訂明紀律委員團新增一個類別，由不超過10名局長認為並非來自工程師專業的成員所組成；及
- (b) 修訂第16(2)條，指明紀律委員會5名成員的其中一名必須從上述的業外人士類別委任。



### *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文件*

32.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建議修訂《評核人規例》第18(8)條，藉以在下述情況下對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文件提供保護：紀律委員會僅指示有關的人交出文件，並無要求他出席紀律委員會聆訊。政府當局解釋，紀律委員會的聆訊根據普通法的原則提供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這做法亦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五條。然而，政府當局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後，答允就第18條動議修正案，訂明對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文件提供保護。

### *紀律委員會聆訊的訟費及聘用律師的費用*

33.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第18(4)條，紀律委員會可聘用任何大律師或律師出席委員會進行的聆訊以提供意見。小組委員會並察悉，第19(2)條訂明，紀律委員會可就聆訊的訟費或費用的支付，作出它認為合適的任何命令。余若薇議員認為，受紀律處分的評核人不應被要求繳付高昂的金額，以承擔紀律委員會委聘法律顧問的費用。經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第19(2)條，以清楚表示即使紀律委員會可以作出它認為合適的任何命令，但前提是紀律委員會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作出該命令是公正和公平的。類似的草擬方式亦可見於現有法例，如《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第23條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第15條。

34.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提問時表示，"訟費"及"費用"在紀律處分程序中一般包括費用、收費、代墊付費用、開支及酬金。

### *第13(3)條的草擬方式*

35. 因應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和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答允修訂第13(3)條，更明確反映下述政策原意：在第13(3)條涵蓋的情況下，署長不得根據第13(2)(a)條就紀律個案作出裁定，而必須按照第13(2)(b)條將有關個案轉介局長。

### *紀律處分程序的舉證準則及舉證責任*

36. 余若薇議員問及《評核人規例》下紀律處分程序中的舉證準則及舉證責任。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據所得法律意見，提起紀律處分程序的一方(即署長)有舉證責任，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來證明第13(1)條所述的事宜就某評核人獲確立。

### **修訂建議**

37. 小組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就《評核人規例》提出的修正案(附錄III)。

### **徵詢意見**

38. 謹請內務委員會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9日

**《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及《建築物能源效益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陳克勤議員  
陳淑莊議員

(合共：7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

**日期** 2011年2月22日

**《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及《建築物能源效益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小組委員會**

**曾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1. 美國供暖製冷及空調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
2. 亞洲智能建築學會
3. 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
4. 香港照明學會
5. 香港城市大學
6. 香港能源工程師學會
7. 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香港分部
8. Mr David CHAN
9. 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
10. 香港測量師學會
11. 香港工程師學會
12. 環保建築專業議會
13. 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限公司
14. 追擊民主黨聯盟

## 《釋義及通則條例》

### 立法會決議

#### 《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

立法會於 2011 年 月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修訂於 2011 年 1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1 年第 19 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

## 附表

### 對《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的修訂

#### 1. 修訂第 3 條(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

第 3 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所有根據第 5(4)(b)或 6(6)(b)條向該評核人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有效期間；及”。

#### 2. 修訂第 5 條(申請的裁定)

(1) 第 5 條，在第(2)款之後 —

**加入**

“(2A) 為施行第(2)(a)款，署長可接受修讀或完成任何署長認為有關的課程為申請人的資格或教育。”。

(2) 第 5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註冊在自註冊證明書發出的日期起至以下日期的前一日為止的期間有效 —

(a) 註冊證明書的發出日期的 10 周年之日；或

(b) 有關申請人被根據第 9 條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除名的日期，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3. **修訂第 7 條(已續期的註冊的有效期)**

- (1) 第 7(1)條 —

**廢除**

“除第 9 條另有規定外，”。

- (2) 第 7(1)(a)條 —

**廢除**

在“日期起至”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日期為止的期間 —

- (i) 現有註冊的屆滿日期的 10 周年之日；或
- (ii) 有關申請人被根據第 9 條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除名的日期的前一日，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3) 第 7(1)(b)條 —

**廢除**

“計的 10 年期間”。

- (4) 第 7(1)(b)條，在“日期起”之後 —

**加入**

“至以下日期的前一日為止的期間 —

- (i) 註冊證明書的發出日期的 10 周年之日；或
- (ii) 有關申請人被根據第 9 條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除名的日期，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5) 第 7(1)(c)條 —

**廢除**

在“日期起至”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日期為止的期間 —

- (i) 現有註冊的屆滿日期的 10 周年之日；或
- (ii) 有關申請人被根據第 9 條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除名的日期的前一日，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 修訂第 9 條(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中除名)**

第 9 條 —

**廢除第(5)款。**

**5. 修訂第 13 條(展開紀律處分程序)**

第 13(3)條 —

**廢除**

“將預期的紀律處分程序”

**代以**

“根據第(2)(b)款將個案”。

**6. 修訂第 15 條(紀律委員會)**

(1) 第 15(1)(d)條 —

**廢除**

“及”。

(2) 第 15(1)(e)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3) 在第 15(1)(e)條之後 —

**加入**

“(f) 不超過 10 名局長認為並非來自工程師專業的成員。”。

- (4) 第 15(3)(b)條，在“已”之前 —

**加入**

“(如屬根據第(1)(a)、(b)、(c)、(d)或(e)款作出的委任)”。

## **7. 修訂第 16 條(紀律委員會)**

第 16(2)條 —

**廢除**

“而第 15(1)條指明的全部 5 類成員均須有人獲委任”

**代以**

“並須從第 15(1)條指明的 5 個不同類別委出(其中一名須屬根據第 15(1)(f)條委任的成員)”。

## **8. 修訂第 18 條(聆訊)**

第 18(8)條 —

**廢除**

在“作出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交出 —

- (a) 可能導致其本人入罪的任何證供或文件；或

- (b) 該人會有權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而拒絕作出的證供或交出的文件。”。

**9. 修訂第 19 條(紀律委員會的裁定)**

第 19(2)條 —

**廢除**

“費用。”

**代以**

“費用，

但前提是紀律委員會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作出該命令是公正和公平的。”。

立法會秘書

2011 年 月 日